

##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7056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得否請生理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局地字第 0950052698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月 20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是以，女性公務人員於生理日因生理症狀致工作有困難時，得請生理假。
- 三、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本（95）年 8 月 23 日署授國字第 0950400912 號函轉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同年月 10 日台婦醫字第 95151 號函略以，關於生理日，因病摘除子宮但未切除兩側卵巢的情況下，手術之後如果卵巢仍然有功能，則還是有正常排卵之可能；不過由於子宮已切除，因而無法直接以月經來潮的狀態來判斷是否正常排卵，而必須藉助病史、基礎體溫或檢測血中荷爾蒙等方法來判斷；因此如果確能經由上述適當的醫學方法而合理判斷比女性勞動者仍然有排卵，且於排卵日及

原行經之日仍因何爾蒙變化而有身體不適，則對生理日可能引起之症狀而言，此案例應可屬於「廣義生理日」的認定範圍。是以，本案所詢女性公務人員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得否請生理假疑義一節，如該女性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合於上開說明確係於廣義生理日因生理症狀致工作有困難時，得依前開規定核給生理假。